

決議：對於系統超收托保母可以從家長及保母兩方面宣導，採雙管齊下方式。

1. 保母：

於在職研習課程開設專業倫理課程，拍攝保母超收托照片及新聞，藉由保母小組討論方式，探討倫理兩難，喚起保母之良知，不要因賺錢而抹殺幼兒發展良機。

2. 家長：

加強宣導選擇系統保母對幼兒之優點，及享有政府實施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為給予幼兒良好照顧品質。

3. 縣府可藉由大型活動，例如優質保母選拔方式，結合媒體力量，讓民眾更瞭解系統保母及其優點，進而提高家長選擇系統保母之意願。

4. 為提高民眾選擇合格保母之觀念，可於社區落實宣導，讓民眾了解縣府對於托嬰中心及保母建有輔導及管理機制，選擇合法立案托嬰中心及系統保母，送托幼兒才有保障及補助，藉由社區力量，落實政策。

案由二：本縣對於系統保母收托人數之規定均依照兒童局照顧人力配置之規定，系統保母參閱其他縣市之資料，收托人數規定不同，保母希能有明確規定，以保障保母權益。（提案單位：北區社區保母系統）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兒童局照顧人力之規定，居家式保母人員每人至多照顧兒童（含保母本人之幼兒）4人，其中未滿兩歲者最多2人，保母人員聯合收托者至多照顧4人。

二、新竹縣南區社區保母系統網業公告收托人數不受年齡層限制最多為4人。

決議：由社會處正式函文請示內政部兒童局收托人數之規定，再依規定辦理。

捌、委員建議事項：

一、張委員斯寧：

（一）針對系統媒合失敗數據，保母環境空間佔媒合失敗最大比例，面對縣內托嬰中心硬體設備完善之威脅，可於系統在職訓練加強空間規劃課程，使系統保母空間規劃受家長滿意，提高媒合成功率；另縣府依托嬰中心環境及照護行為，調查托嬰中心設

備欠缺部份(例如：餵食椅)，並於在職訓練加強規劃及輔導，使托嬰中心打破舊有迷思及限制，給予幼兒更大幫助。

二、陳治明委員：

- (一) 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依規定一年召開兩次會議，第一次會議務必於7月份完成，第二次會議於次年元月召開，工作報告統計資料以上半年、下半年為區分。
- (二) 請南區保母支持系統派員參加會議，業務報告除社會處之外，請增列南北兩區系統工作報告。系統要建立其專業性，給予民眾高度信任感，縣府對於南北區兩系統給予高度期望，本縣全力支持系統，以發揮系統功能，
- (三) 托嬰中心及社區系統保母在職研習課程，課程內容需呈現多元性及實用性，請婦幼科深入規劃。
- (四) 少子化重要原因為托僱問題，為提供家長托僱方便及安全可靠環境，請南北區系統及縣府規劃臨時托育計畫，並請婦幼科針對學齡前托育補助福利措施，從生育補助發放、臨時托僱、2歲以上學前教育所有福利完整配套措施，規劃完成之後擴大宣導，以提高生育力。
- (五) 對於系統保母托育價格及托育時段方便性問題，需加強宣導，請婦幼科於社會處網站，規劃保母資訊~~請婦幼科規劃，盡快

完成。

玖、主席裁示：

1. 社會處業務報告內容具體、巨細靡遺、詳細說明業務內容，可從業務報告中感受到社會處婦幼科的努力與用心，請給予鼓勵。
2. 張委員及陳委員對於社區保母系統環境空間規劃及托嬰中心設施設備在職研習訓練規劃及相關業務的建議，請婦幼科列為工作改進重點。

拾、散會：是日下午 4 點。